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市豪美电子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小家电外壳 100 吨、风扇配件 3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榄）环建表（2026）0085 号

中山市豪美电子电器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442000MAKBB04D5M）：

报来的《中山市豪美电子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小家电外壳 100 吨、风扇配件 3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等材料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中山市豪美电子电器有限公司年产小家电外壳 100 吨、风扇配件 300 吨新建项目（投资项目统一代码：2606-442000-04-01-567976）（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选址位于中山市小榄镇裕民社区耀龙街 8 号 4 幢第 2 卡、5 幢 2 卡（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$113^{\circ} 17' 52.970''$ ，北纬 $22^{\circ} 37' 51.070''$ ）。该项目用地面积 300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2950 平方米，主要从事小家电外壳、风扇配件生产，年产小家电外壳 100 吨、风扇配件 300 吨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、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

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，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《报告表》建议值。

有组织排放废气中，板线喷漆线喷漆废气、工件喷漆线喷漆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、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（排放速率执行 50%限值）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；板线喷漆线喷漆废气、挂线喷漆线喷漆废气、喷漆后烘干、丝印、丝印后烘干、洗网版、天然气燃烧工序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1616-2022）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者，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5-2010）表 2 第 II 时段丝印排放限值（排放速率执行 50%限值），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，颗粒物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》（环大气[2019]56 号）中的重点区域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（排放速率执行 50%限值）的较严值，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执行《工业炉窑

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》（环大气〔2019〕56号）重点区域排放标准值，烟气黑度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9078-1996）其他炉窑排放限值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；注塑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、苯乙烯、丙烯腈、甲苯、乙苯、1,3-丁二烯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，含2024年修改单）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无组织排放废气中，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44/2367-2022）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，颗粒物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9078-1996）表3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尘最高允许浓度；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（第二时段）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，含2024年修改单）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较严值要求；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5-2010）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，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，甲苯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，含2024年修改单）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，丙烯腈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，

苯乙烯、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

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要求。

(二)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900 吨/年，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，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（东升污水处理厂）处理；生产废水（水帘柜废水 255.6 吨/年、水喷淋废水 30 吨/年、喷枪清洗废水 29.16 吨/年，合计 314.76 吨/年），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。

(三)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等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。

(四)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废网版、废漆渣、含油墨废膜纸、废化学品包装物（水性油墨、水性漆、洗网水）、废活性炭、废机油及沾有机油包装桶、沾有机油/洗网水的废抹布和手套等危险废物，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；一般性废包装材料（ABS、PP、色母、热转印膜纸、热烫纸）、废模具、废热烫纸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，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；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。

(五)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。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，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收集设施，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。

(六)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，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，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

(七) 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。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2.1158 吨/年，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.0013 吨/年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，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六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2026 年 7 月 23 日